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01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0104 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008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大庆华科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庆华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庆华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庆华科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大庆华科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大庆华科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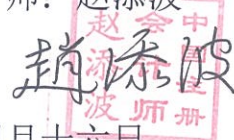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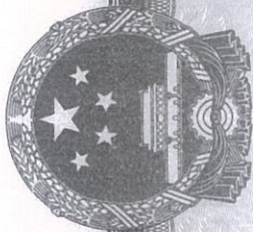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添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9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9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 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468,580.00	1,552,869,084.54		1,550,956,460.93	3,381,203.61	向关联方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2,384,000.00	96,000.00		2,480,000.00	—	向关联方购T30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65,914.88		65,914.88	—	向关联方付公众及雇主责任险	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 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245,757.27		23,245,757.27	—	关联方付购买丙烯及涂覆料	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庆销售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9,800.73	413,100.00		419,975.24	52,925.49	向关联方付购买汽油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	—	—	3,912,380.73	1,577,015,356.69	—	1,577,493,608.32	3,434,129.10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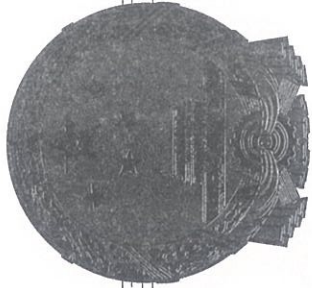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力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4-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71040650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5-04-01

2015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40405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10-1





姓名: 王力飞
证书编号: 2201040525



2012.7.15



2017-02-21



2016-03-21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持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姓 名	赵添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4-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2700730414420
Identity card No.	



本 This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4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添波
证书编号: 110002540045



valid for 2018-2019

8' 0' 0' 0'

1999年3月20日



2016 合格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2016 -03-21 2017 -03-31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16-03-21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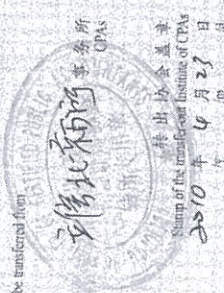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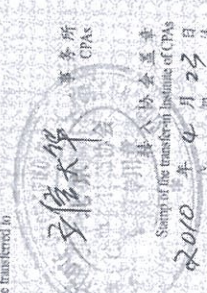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